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除稅後溢利約8.08百萬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介乎7.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至7.7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的除稅後虧損。

據董事所知，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所致：(a)椰奶粉收入減少；(b)受椰子價格下跌導致標準成本須重新評估及為擴大市場滲透率而增加的貿易促銷活動所影響，毛利率因此下降；(c)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貶值導致匯兌收益減少；(d)廣告、市場推廣及分銷成本增加；及(e)人事及其相關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須待最終定稿及可予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之二零二六上半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主席），李勤輝先生及Eng Hup Tat先生。